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 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71.00元/股
- 2、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：50.63元/股
- 3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

一、回购方案概述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、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，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.00元/股（含）计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1.6901万股至422.5352万股。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、回购报告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在回购期限内，公司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

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,951,1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,154,400股后的133,796,7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0,139,022元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53,518,696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和每10股转增的股数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：

每10股现金分红（含税）=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公司总股本*10股
=40,139,022元/134,951,140*10股=2.974337元

每10股转增股数=本次转增总股数/公司总股本*10股=53,518,696股/134,951,140*10股=3.965783股。

（折算结果均保留六位小数，最后一位直接截取，不四舍五入）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=（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股份变动比例）=（前收盘价-0.2974337）÷（1+0.3965783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5年5月2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5月2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三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1.00元/股（含）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0.63元/股（含）。

具体计算过程：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股份变动比例）=（71.00元/股-0.2974337元/股）/（1+0.3965783）=50.63元/股。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5日